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